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1.1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6	毒偵緝	180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李○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6	毒偵緝	183	毒品防制條例	桃市刑大	童○耘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7	毒偵	3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華	起訴
仁	107	毒偵	26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華	起訴
平	106	偵	4360	肇事逃逸	花蓮分局	曾○燕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平	106	偵	4718	槍砲彈刀條例	臺灣高檢	潘○正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6	偵	4794	竊盜	吉安分局	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6	毒偵	1201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潘○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6	毒偵緝	157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李○達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187	毀損債權	檢○官簽分	顧○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偵緝	5	賭博	新城分局	黃○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撤緩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騰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撤緩偵	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趙○怡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撤緩偵	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皓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7	速偵	7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鄭○珍	緩起訴處分
強	107	速偵	7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彥	緩起訴處分
強	107	速偵	7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忻	緩起訴處分
強	107	速偵	8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馬○豪	緩起訴處分
強	107	速偵	8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潘○義	緩起訴處分
強	107	速偵	8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鈺	緩起訴處分
強	107	速偵	8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潘○容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7	速偵	8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7	速偵	8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林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9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彰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9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9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9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9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9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魏○華	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1.1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愛	107	速偵	9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蘇○紳	緩起訴處分
愛	107	速偵	9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芳	緩起訴處分
愛	107	速偵	9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宋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9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吳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10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廖○石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10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憲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10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10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10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謝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10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皓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10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廖○茗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速偵	10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蔡○汝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8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瑋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速偵	8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傑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速偵	8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高○惠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速偵	8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毒偵	148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金○朗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偵	23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毒偵	5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謝○雲	起訴
精	107	撤緩	9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劉○慶	撤銷緩起訴處分
精	107	撤緩	1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鄭○珍	撤銷緩起訴處分
禮	105	偵續	35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洪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1.1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